

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

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为规范业务办理，防范交易资金风险，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相关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员交易资金需单独存放，不得与中心自有资金混同。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三条 中心为保障会员交易资金安全，与资金结算托管机构合作开立资金结算专户。

第四条 资金结算专户是指中心在资金结算托管机构的结算平台开立的资金收付专用账户；资金结算专户下设 N 个资金登记簿，用于中心会员进行入金、交易、出金的记载事项，每个中心会员在资金结算专户下设立 1 个资金登记簿。

第五条 中心单独开立资金登记簿用于收取交易服务费，代收代缴转账手续费，会员季度结息收入等。

第六条 从事交易资金存管业务的资金结算托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及时、安全、高效的资金汇划系统；
- (二) 账户可以对会员资金进行冻结，解冻，及时收付资金等做有效控制；

第三章 资金收付管理

第七条 商业汇票受让方会员依照签署的交易协议将交易款项足额进行入金操作，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后，冻结商业汇票受让方资金。

第八条 商业汇票受让方会员在中心平台确认商业汇票签收后，将交易款项由商业汇票受让方账户资金登记簿足额转入商业汇票转让方账户资金登记簿。

第九条 会员在资金登记簿中记载的资金余额扣除跨行转账手续费后的金额可随时进行出金操作。

第十条 商业汇票转让方会员与商业汇票受让方会员在签署协议后的交易过程中，如因一方的原因终止交易，由中心客服进行协调，在双方对取消交易无异议的情况下，可将商业汇票受让方冻结资金进行解冻。双方发生的违约行为可由其中一方起诉至法院，中心将提供与交易相关的各类证据。

第十一条 会员交易结算资金只能用于会员间商业汇票交易的资金结算及中心服务费支付，严禁第三方挪用会员交

易结算资金。

第十二条 中心不得以会员交易结算资金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类似风险行为。

第十三条 中心应当对会员交易结算资金的情况严格保密。

中心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会员交易资金进行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依据约定的程序所作的查询、调取除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